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及[編纂]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編纂]，我們已分別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編纂]，否則於[編纂]日期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編纂]、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抵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編纂]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

包 銷

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與發行預托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在上述任何一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以及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及[編纂]費用

[編纂]將自本公司收取每股[編纂][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出售的[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可向[編纂]支付最高每股根據本公司決定將予獎勵的[編纂][編纂]〔●〕%的獎金。我們會就[編纂]至[編纂]的[編纂]，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予[編纂]而非[編纂]。

包 銷

[編纂]及費用總額（包括[編纂]），連同[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須由我們支付。

本公司須向兩名聯席保薦人各支付[編纂]作為保薦費，總保薦費為[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如適用）下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